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933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3933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